

巩县文史资料

第九辑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封面题字·····	河南医学院教授、副院长 张静吾
巩县老城示意图说明·····	陈金智 刘庆昭 (1)
鳌岭新城示意图说明·····	陈金智 刘庆昭 (5)
在鳌岭修建巩县城的经过·····	陈金智 (9)
巩县田赋概况·····	刘慎言 (11)
站街解放前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13)
站街解放后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14)
清朝末年站街教育概况·····	《站街志》编写组 (16)
民国三十一年站街的灾荒·····	《站街志》编写组 (17)
解放前站街的驻军·····	《站街志》编写组 (18)
民国时期站街的医药卫生工作·····	《站街志》编写组 (20)
站街医林人物·····	站街医院 (22)

巩县文史资料

第九辑

巩县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封面题字	河南医学院教授、副院长 张静吾
巩县老城示意图说明	陈全智 刘庆昭 (1)
鲐岭新城示意图说明	陈全智 刘庆昭 (5)
在鲐岭修建巩县城的经过	陈全智 (9)
巩县田赋概况	刘慎言 (11)
站街解放前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13)
站街解放后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14)
清朝末年站街教育概况	《站街志》编写组 (16)
民国三十一年站街的灾荒	《站街志》编写组 (17)
解放前站街的驻军	《站街志》编写组 (18)
民国时期站街的医药卫生工作	《站街志》编写组 (20)
站街医林人物	站街医院 (22)

解放前站街的卫生防疫组织·····	站街医院 (21)
解放前站街的传染病·····	站街医院 (25)
我家医史概况·····	王秋涛 (26)
缅怀先烈 继承遗志·····	《站街志》编写组 (28)
张静吾教授给《站街志》编写组的信·····	张静吾 (30)
站街的文物古迹·····	《站街志》编写组 (32)
杜甫家史简介·····	刘庆昭 (33)
古瓷苑地绽新葩——黄冶“唐三彩”·····	刘全林 崔泽义 (36)
站街的古庙会调查表·····	钟五福 (37)
十二月小曲·····	杨景庆搜集整理 (40)
故乡啊，你听我讲（诗）·····	孙一民 (41)
杜甫诗选·····	钟五福收集 (43)

巩县老城示意图说明

陈全智 刘庆昭

巩县老城为县治所在地，位于巩县东店镇迤西约一公里处。城墙为特制大型青砖砌成，异常坚固。面积五顷四十亩（省、府、州、县城的面积中央政府统一规定），正方形城池一座。有城无郭，三门三关三城角（无北门、北关及东北城角）城西、南两面群山环抱，沿南城墙西行为郑洛之间的官大道（今称公路），北临伊洛河、南河渡渡口，故水陆交通均称便利。

城内积水：据可靠传说，是明朝嘉靖某年，端阳节日正当午时，城内东部地陷，面积约五十平方米，水由陷处涌出，从此城内东北处便成一大水坑。为了使积水流出城去，即在东北角城墙下挖一涵洞，引水出城，流入伊洛河内。巩县城无东北城角概因此也。无东北城角的另一种说法是：在封建王朝时代有这样的一种规定，若在某县发生了逆伦案件（子杀父），县知事撤职，城抹一角，这是对县知事管教县民不力的惩罚。但吾巩县是否发生过逆伦案件，史无记载，未可全信，仅作参考可也。

县衙门、东衙门、祖师庙均依北城墙修建，故无北门北关。

民国七年（1918年）山洪暴发与河水汇合，水势浩大，冲塌西城墙一段长约五十米。洪水灌入城内，县衙门、东衙门、祖师庙首当其冲，倒塌殆尽。除西南一隅地势较高未被水淹外，其余四分之三的面积尽成泽国。这就是骇人听闻的第一次水淹巩县城。此次水灾给城内居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与不可估计的损失，大部分居民都迁到城外附近村庄居住，呈现一片荒凉与凄惨景象。与往昔那种热闹繁荣的局面来比，真有天渊之别了。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八月二十日（农历七月三十日），第二次水淹巩县城的灾难又临到城内人民头上了。这次灾难较上次更为严重，城内建筑物幸存者寥寥无几。后历经沧桑，原有城址已荡然无存矣。深恐年远没湮，无从稽考。为了使吾邑后人有所了解，乃与刘庆昭同学，根据记忆所及，爰制斯图，并逐一写出说明，以供后人参考。图系根据记忆绘制，遗漏难免，尚希提出补充或改正意见，使此图更达到完备与详实为善。现仅按第一次被水淹后残存情况，分别说明于后。

一、东关与东街

山陕会馆：这一所占地约四亩，为古式建筑，房屋整齐，院落宽敞，紧靠通往城内之大道，大门外有池塘两方，内植芙蓉，景物宜人。吾巩蚕桑社、县立师范传习所均在这里作过校址。当时吾巩商业繁荣，山西、陕西两省在此经商者甚多，如中药店永庆福（当时是驰名全县的中药店）、元德堂，丝绸业者有三元号，潞酒、汾酒业等。这些商号集资购地修建会馆，以供本省商贾住宿，最主要的是：在会馆后面留有空地，以作义地，若遇有在此经商者

偶有死亡，以便暂厝此处，此乃山陕会馆修建的情况。

关帝庙：距城门口一百米，座北向南，靠大路建有戏楼一座，每年农历九月十三日为传统会期，并演戏三天酬神，在那神权时代香火相当旺盛。

西泗河：所谓西泗河，是指东关镇东边的东泗河而言的。因其在东关镇迤西，故曰西泗河。河水系由黄冶河而来，经由新沟铁桥下到此，与东北城角流出之水相汇，流入伊洛河内。在河上架有石板桥梁，下有水洞三孔，异常坚固，以利行人。

东城门：东城门与西、南城门不同，东城门建有瓮城（参看城图即知），其它城门俱无，用意何在？无从查考。

东大街：被水淹后，除靠近东门有王姓住宅一户，门上还悬有“文魁”匾外，别无人家。正中段有石桥一座，沟通南北两坑流水，桥附近住有姜姓几户。到东街西口，靠近土堤处，住有孙姓几户外，漫长的东大街，别无所见。

二、西关与西街

西关：多系自然村落，靠近城门口处有小商店几家，全是食物与小杂货，别无较大商号。

牛王庙：在西北城角处，此处偏僻荒凉无人烟，常有拦路抢劫案件发生，著名的张光耀打死李潘安案件就发生在此地。

刑场：是正法重大死刑人犯所在地，若有处决犯人，亦叫出西门，因各县刑场多在西门外故也。

水淹巩县城决口处：距西城门约二百米。民国七年，山洪与河水汇合，冲塌城墙约五十米长，大水由此灌入城内。被灾情况已在“巩县文史资料”第三辑刊出，可供参阅，在此故不多述。

公款局：在西街西口路南，这个机关是为专管地方公款而设的。在当时巩县的款项分省款与地方款两种，省款亦名正项，此两项均丁银征收，征得之款解交省库，地方款则由公款局保管，供地方各机关开支。到民国十七年改名为财务委员会，设主任与委员若干人。同时随县政府迁至新址。历任主管人员：孟芳臣名广信，清末举人，西黑石关人。后有孟昭权字衡堂，孟芳臣之子。再后为张长庚字耀西，北瑶湾村人，曾任辉县县长，河南省政府委员等职。

县立第一初级小学校：在西街路北关帝庙内。此系巩县唯一的初级小学校，有学生一百余人，分四个年级四班，遵照教育厅规定，采用新式教科书，创办十余年之久，成绩卓著，每年县立一高招考新生时，凡第一初小报名应试者，无不录取。历任校长有武宗周，老城人；白凤楼，仓西人；李振南字炳若，贺尧沟人；刘延德，字行九，民权村人；傅鸣尚，字志庭，山头村人。

建春照像馆：在西街路南，与县立初小对过，经理张建春技术尚佳，因巩县当时仅有这一家照像馆，故业务甚好，巩县有照像馆，是以建春照像馆开始的。

三、北街

民国七年（1918年）大水由此进城，水势汹涌，所有建筑物，如县衙门、祖师庙及一些商店、居民住宅，悉被冲毁，无一幸免，一片瓦砾，凄凉悲惨之状，目不忍睹。

县衙门：为县知事推行政令的地方，是一县的最高行政机构，建筑宏伟壮观。

东衙门：是一县的二级衙门，掌管全县武装，职司维护地方治安之责，即民国初年巡警局的前身。

四、南关与南街

西街东口为南北两街的分界处，现将南街及南关存在的情况，逐一说明。

刘氏匾楼：南街北口路东，有一高大的匾楼，悬匾七幅，据传说是各乡村绅民给刘华亭悬挂的，为了什么？不得而知。

强华女校：设在南街北段路东，建筑设备尚好，内有大楼一座，房屋二十多间，门临大街，门口上悬白底黑字横牌一幅，上书“巩县强华女校”六字。这所女校是巩县女子得到学习机会的唯一学校。在民国初年，正当封建势力盛倡“女子不出三门四户”“女子无才便是德”“男女授受不亲”等束缚女子口号情况下，来创办女子学校，叫女子剪发、放足、入学读书，是一件极不平凡的事情。首任校长陈德润，字玉甫，清末贡生，站街公社巴沟大队人，主持校政达十年之久，成绩显著。

巩县监狱：设在南街路西，这是管押罪犯的机构，内部分监狱、女所、民事所、刑事所四部。

监狱内住的是已经定刑的罪犯，由政府按月发给生活费（亦叫囚粮），此费本来就不多，看管人员再从中扣点油水，犯人生活更苦了。我在老城初小上学时，在课余时间到里边看过，看起来很害怕，在押犯人都是面黄肌瘦，头发大长。解放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改造机关，是以政治思想与劳动改造相结合为原则的，对犯人的衣、食、住、医药卫生都有适当的安排，今昔对比，真有天渊之别。

女所是女犯住的地方，定刑与未定刑都住在一起。

刑事所系刑事犯罪分子的住所，还未判定刑期。

民事所为因民事纠纷而被押的，如婚姻、债务等。

张家祠堂：（南街张家）庙宇式建筑，规模很大，并很壮观，门口有石刻对联一付，上联是“唐宋元明七十翰林三及第”；下联是“曾祖父子念八宰相七封侯”。

曹衙衙：一条小街道，内有牛、张、孙、郑、李五姓十余户。

巩县行政公署：辛亥革命后，民国成立，将清末的县衙门改为行政公署，县知事仍用原名。到民国七年，水淹巩县城时，县衙门倒塌殆尽，行政公署迁到南街考院北邻办公。

考院：科举制时期，全县童生逢子、午、卯、酉开科之年，来县报名应考。经过这一初试，录取后（巩县定额为十名）始得赴河南府应乡试，（当时考试分四级，即乡试、省试、会试、殿试）在县录取的十名中，若名列第一者叫“案首”，应乡试时“案首”必中试。乡试中试即为生员（亦称秀才）。从此才算身入黉门，在考院继续读书等待赴省试，应试举人场。考院的主管官为“教谕”。多系举人充任。

县立高等小学堂：这所学堂设在原来的考院内，是废科举办学堂时创立的，当时在巩县来说，可以说是巩县的最高学府。在这里毕业的学生有人称他为“洋秀才”。这所学堂为巩县培养了很多有用的人才。后来在军、政各界服务的以及升入大学，到国外留学的多系此校的毕业生。到民国十二年（1923年）改为“巩县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煤厘局：全名为“巩、登、蒙、汜、密煤厘局”，职司征收煤矿税，（当时叫厘金）是

省属机关，局长由省方任用，所征税款，直接上交省库，与县无关。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迁至鳌岭时，亦迁到东关义聚魁号院矣。

元仁局：南门里路东有一宽敞的院子，约有十余间房子，这是巩县实行十区的时候，东二区（小关区）的驻县办事处。

劝学所：在南街路东，民国成立后，负责全县教育事宜的机关。我记得劝学员是老城堤南沟武昌令先生，字莲溪，清末生员，他善于言辞，到处讲演新学优越，劝导群众，叫自己的子弟弃塾入新学读书。后改为教育局。

县党部：民国十六年（1927年）北伐军到达巩县后，成立了国民党巩县县党部，设在教育局院内，次年迁到东关大王庙内。

师范传习所：设在教育局北邻，该所原在东门外山陕会馆，为了与县立一高的教员相互讲课的方便，才迁到城内去。为了尽快的培养出优秀师资，是单级单班，二年毕业。

紫金山：在西南城角，城墙依山而建，此山南面悬崖峭壁，高约数丈。民国十四年（1925年），红枪会围城时，邵鸿基即据此山抵御之，山顶古柏三株，石碑一通，窑洞三孔，故有“三百一十三孔窑”之误传。实际应是三柏、一石、三孔窑。

孔庙：城被水淹后，孔庙全部湮没，后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鳌岭另建孔庙一所，庙址长宽约为三丈，故有“方三丈”之称，房顶为彩色琉璃瓦，周围皆为红色，亦有称作“红庙”者。庙内树孔子牌位，两边排着七十二贤位。在尊古时代每年春秋两季举行祀孔，仪式隆重。县知事必亲临主祭。

城隍庙：与孔庙为邻，同时被湮没。后在南关另建新庙。

盐公祠：规模不大，据传说是在清朝时代食盐为官卖，每县设卖盐机构，主管人称“盐监”。盐公祠为纪念某一盐监而修建的，并无可靠记载。

寒家文具店：在南街中段曹御街对过处，设有一家一间门面的文具商店，经理寒本立，其人忠厚老诚，态度和蔼，对顾客是童叟无欺。他为了适应当时老城内现存的各机关、各学校的需要，开设文具店一所，为各单位省去赴东关街买文具的麻烦，人皆称便。

南城门楼：巍然完整屹立，甚为壮观，上放置土造大炮一门，上铸有“大将军”三字。炮身长约三米，炮身直径五十公分，炮口直径约十公分，每发一炮需火药一市斤，威力很大。因进犯县城之匪徒，多由南面而来，故设置在南门楼上。门楼东西两侧，书有楷体大字十个，即“打破旧局面，建设新巩县”。此为民国十六年（1927年）冯玉祥率吉鸿昌北伐时，到达巩县后推行新政的遗迹。

两通大碑：城门东侧，竖有石碑两通，其一为民众给县知事毛龙章所立的颂德碑，上书“贤邑侯毛公尊德政碑”，另一通是冯玉祥将军树立，上书他亲订新政数条，责令所属切实遵行。条文为：

1. 我们是人民的公仆，老百姓是我们的主人。
2. 一文钱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不准贪污和浪费。
3. 履行男子剪发，女子放足。
4. 广修道路，大力植树造林等。还有数条。

师范、高小操场：城门西侧是一个大操场，师范、高小各级每周各有正式体育课两节，

课外另有足球、篮球、网球等运动。

福音堂：南关路东福音堂一所，由美藉牧师出资购地建房。华人传教师是神堤村张学道，当时巩县信教者甚多。每逢礼拜日举行祈祷大会，宣扬耶稣救世功绩。

新的城隍庙：城内城隍庙被淹后，全县群众捐资在南关外另修城隍庙一处，规模很大，前面有戏楼，两侧有厢房，上有大型窑洞三孔，正当塑造坐、站、卧各种神像时，北伐军吉鸿昌将军来到了巩县，为了破除封建迷信，改城隍庙为“中山公园”。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立初小移此一段时间，继即正式定为“巩县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校址。

虎头寨：在福音堂后面，有一土山头形似虎头，故名为虎头寨。与紫金山相对峙，民国十四年（1925年）红枪会即以此寨为据点而围攻县城。

南大寺：寺内供奉火神，庙宇宏伟可观，香火特盛，每年正月初六、初七两夜，城厢区所属各村都到寺内送灯，各村均有乐社，盛况通宵。城厢区公所设于寺内，后城厢区迁至东站街卢医庙后，城厢区立第一模范小学校设于寺内。在实行保甲制时，集仓联保办公处亦设于寺内，联保主任是大峪沟的刘其彩。

教场：在城东靠近官大道北面，有一广大平原，名曰教场，这是每逢开科取士之年，在此考武的地方。

南台粮地：此一平原，土地约有一市顷，为吾巩最高丁银的土地，每年立春之日，由县知事亲临祀耕之处，此地土质肥沃，产量最高，在全县起着示范作用。

奎星楼：在城南山岭之上，形式与任何庙宇不同，内有奎星站像，手执大笔一支，作点名状，每年冬至节各校学生来此焚香祭祀。

鳌岭新城示意图说明

陈全智 刘庆昭

东镇（亦名东站街）地处郑洛之间，距郑州、洛阳均为65公里，又在嵩邙两山之麓的夹谷地带，南依陇海铁路，北濒黄（河）伊（洛）两流，水陆交通，均称便利。横贯境内通往郑（州）洛（阳）的官大道，车马行人，往来如织，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迁至鳌岭后，又为县治所在地，是巩县政治、文化教育、经济中心，商业特别茂盛，故有巩县五大镇（东镇、回郭镇、孝义镇、涉村镇、米河镇）之首的称号。东起东泗河岸，西至四圣阁，全长约两华里，东西大街一条，商号约三百余家，各业俱备，商号门面虽属旧式，却整齐壮观。在二十、三十、四十年代，沿陇海线除商丘、开封、郑州、洛阳外，在各个方面均为其他各县所不及，确实是一个极不平凡的县份。现将当时镇内情况，根据记忆所及者，分别加以说明，遗漏难免，希望补充指正。

巡警局：设在大街中段路南，警察本为都市之产物，东镇商业繁荣，人口众多，社会

情况复杂。为了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民国成立后，巩县行政公署虽设在老城內，而警察机关始终设在东庄镇。最初为巡警局，到民国十六年（1927年）改为公安局，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改为警察局，一直到解放（1948年）时为止。历任局长及各级人员和组织情况，另有专文叙述。

大王庙：建在街中路北，建筑宏伟壮观。前有戏楼，中有卷棚，后有大殿，悬匾数十块，卷棚石柱对联，为牛瑄所书，现仍完整。在当时巩县河运繁盛异常，帆船户载货外出时，必到庙內焚香许愿，安全返回时，演戏三天，以酬神佑。大王庙演戏酬神，向无间断，香火极盛，后因河运萧条，香火亦随之冷落矣。自此以后，庙院成为土布、棉花市场，每日早晨，四乡农民挑着自产棉花，老、中年妇女，拿着手织土布，来到庙內出卖。有介绍人（也叫经纪）向买卖双方洽商价格，成交后从中抽取佣金若干。后因在庙院內次第设立商务会、商立校、县党部，花布市场迁到街西首券门外了。

清道巡逻更夫：由商务会雇佣四人，管理以下几项事务：

1、清理打扫街道污秽杂物，每天早晨打扫的干干净净。

2、每日下午，把照明路灯添满煤油，并把路灯点着。

3、从下午八时起，手提铜锣巡夜打更。一更敲锣一下，二更敲两下，直到五更为止。每一更时间约两小时。

4、若在荒乱年头，每晚八时必须把街道上安置的绊马索拉起，一般拉的是一尺半高，每50米一道，来阻止匪徒逃跑，次晨仍将绊马索撤去。这个绊马索的设施，在当时也很起作用。

邮政局：这是巩县邮政局的开始，设在街西头唐杜工部祠內，主管人是集沟村的费鸿业。当时平信一封，贴邮票一张（绿色，图为两只帆船），邮资是三分。重大邮件，虽然铁路已通，但还是骡子驮运，不用火车运输邮件的原因，不知为什么。这些驮运单位叫“驮差局”，插上邮局的绿色小旗，到处通行无阻。

杜甫祠：设在站街西头路北，门楼上悬横匾一幅，上书“唐杜工部祠”下款是张汉题，并竖有石碑一通，上写草书四字“诗圣故里”。关于杜甫祠的建筑过程及有关的神话故事传说，另有专文介绍，故在此不多叙述。

灶君庙：这座庙在站街西口路北，是全市饮食业筹资修建的，每年仲秋节全体饮食业者在庙內备社一次，庙的正对面盖有戏楼，在备社期间演戏三天。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该庙产为府君庙的小学校收为该校校产矣。

吕祖阁：建在东站街的最西端，庙院规模虽不很大，但也清幽可观，院內竖有许多石碑，碑文全系大草体，据传说是吕洞宾驾乱书写，一般都不认识。另有神话趣事几则，分述于后，在清末科举时期，每逢开科之年（三年一科，逢子、卯、午、酉年），县內的读书人，约集多人来阁內焚香请吕祖，扶乩问本科主考官出什么试题，有一次吕祖写的是“出门问老五”，众皆莫解，及出门后恰遇阁內住的看庙的老五，老五是个目不识丁者，众人皆呼老五，吕祖叫我们问你，今年考试出什么题，老五他怎么能知道这些事呢？他笑了笑未作答复，众皆散去，到后来这些应该考试者，赴试进场后，主考官命题为“五笑而不言”，此时他们才恍然大悟。

另有一次，所有生员到闾内扶乩问本科何人能中举人，写的是一个“贵”字，其中有一人系一目失明，他向大家说本科我中举了，大家都不知是什么意思，后来考试发榜，果应所言，众向中试者问其故，答曰：吕祖明白写着“中一目人”，因此四字合起来是一个贵字。类似这些趣事很多，不再一一叙述。

四圣阁：与吕祖阁毗邻，建筑高大宏伟，官大道由阁下通过，阁的正东面上方，甃有青石一块（长方形），石上镌刻“东都锁钥”四字。

桑树园：面积十市亩，与站街后之四十亩桑园，都是民国初年蚕桑社供养蚕栽培，后因蚕桑社停办，所有桑树亦渐被损毁。

五道庙：在卢医庙下北边，因有五条道路在此交叉，所以叫五道庙，内供五道爷。又叫九龙庙，因庙上是有九陇瓦砌成。

卢医庙：建筑宏伟壮观，修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年），修建费完全是站街中药商所筹集。有大殿、卷棚、三门、戏楼，周围房屋四十余间，南面还有窑洞五孔。在卷棚的石柱上刻着“道光五年岁次乙酉九月上吉”。上联是：异术受真仙潜知聪明常寿世；下联是：奇功匹良相神功圣巧足调元。下款是：“文林郎知巩县事山左朱光燾沐敬书”。因庙规模较大，历年均为各机关住用地址，民国初年为“巩县县农会”、“蚕桑社”，民国十一年（1922年）至十三年（1924年），为“中一公所”，所谓中一，就是在巩县实行十区制时，由城厢区、柏茂区、寺湾区，三区自愿结合成立中一区，设在卢医庙办公。历任区长：张荣芝，柏屹瘡人；孟昭绶，字慎斋，清末生员，寺湾人；刘欣恂，字子如，王沟村人，进士刘正教之次子。他除担任区长外，还在南面窑洞内设馆授教。笔者在馆内受教一年。后中区分开，历年多为军队住所，据我记忆有任应歧的第十师、李振亚的第十一师等。到民国十七年（1928年）县政府迁至鳌岭，巩县建设局住此，后有民生工厂、农业推广所、巩县电台、军事代办所等，总之是无时间断。

城厢区：并未设在卢医庙内，一向是在庙对面的窟洞内，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改为六区时的第一区公所；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改为三区时的第一区署；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为十乡镇时的智信乡公所，均未变动，仍设在窑洞内。

卢医庙因系全街中药商所修建，为了看管保护庙宇，购置土地十余亩，作为看管庙宇道士的生活费用，民国十七年（1928年），除给道士蒲进禄留了三亩土地、住窑三孔外，其余全部收作教育经费了。

卢医庙香火特盛，每年农历四月初八日，定为例会期，并演戏助兴。

巩县火车站：巩县铁路开始运输，是在清末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当时叫陇海铁路汴洛段，在巩县设有车站一处，办理客货运输业务。因巩县商业发达，铁路运输业务也很繁忙。运出者多为煤炭、石料；运入者大部是粮食及日用百货杂货等。主管人员是比利时人走马西。因当时路权尚在外人手中，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才收归国有（二十年期满）。

邵公纪念碑：在巩县车站票房西约三十米处。因县知事邵鸿吉在巩县为官清廉，办了许多好事，群众为了纪念他，特在火车站给他竖立石碑一通，上书“贤邑侯邵公承彦德政碑”，下书“全县绅民仝立”。

刘莲青纪念碑：此碑高大，立在现兴华楼丁字街口。刘莲青，字镜湖，清末举人，大黄

治西沟人。曾任陕西省督军公署秘书长职。吾巩知名人士为了纪念他，特竖碑纪念。碑文为陕西省翰林宋伯鲁所写的赵体寸字，非常风润圆滑。碑文是陕西著名雕刻工杜金铭所刻，字底园槽，观者无不称赞。该碑损毁，是吾巩文物的重大损失。

府君庙：即现在东庄镇小学校址，在民国十二年（1923年）以前，鳌岭除府君庙外，别无任何建筑物。此庙一向是东庄镇塾校校址。名塾师孙长鉴，鲁村人；孟宪尊，神堤孟寨人，曾在此执教。民国八年（1919年）我在这里读过一年书。主要读的是四书五经，另外是写大楷小楷，别无任何学科。

春祀场：在府君庙后，面积约一市亩，专供每年春祀之用，春祀期定为每年农历立春之日，全国一致，中央是在天坛举行，省在开封龙亭后举行。每年在这一天，中央由皇帝，省由巡抚，县由县知事亲临祀场。县知事这日农民打扮，由县衙步行来到祀场，在祀场已准备好了的耕犁，套上两匹牲口，另用高粱杆扎成耕牛一头，肚内装满花生、核桃、红枣，傍站一人，手执木棒，头戴与众不同的奇异帽子一顶，等待着县知事手扶犁把；犁了两个来回的时候，此人口念巩县“八景”（附后）之后，用木棒将糊扎的春牛打破，遍地撒著花生、红枣，观众纷纷抢拾，此时场内呈现一片万家欢腾景象，象征在本年内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之意。中午时刻到了，县知事的夫人亦是农妇打扮，手提竹篮、饭篮子，内放食物，来到祀场给县知事送午饭。县知事看见夫人来了，满面笑容走上前去，接过食物坐在地上，津津有味的边吃边谈。群众围着观看，很有意思。春祀仪式我只看见过一次，那时我只有六、七岁，从此以后春祀仪式再没有举行过。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咱们的国家是以农立国，无论任何时代都是重视农业生产的。

师范校与高小校：这两所学校是在民国十四年（1925年）七月迁到鳌岭新建校址的，在鳌岭整整三年。两校在鳌岭期间，高小校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毕业过三班学生，共一百二十余人。师范校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七年（1928年）毕业过两班学生，共八十余人。后因巩县县政府接奉省令，县政府迁至鳌岭，县政府与该两校调换住址。两校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后期，仍迁回老城去了。

巩县契税局：所谓契税，就是指买卖庄园、土地所书的文约契据而言的，征率税为百分之五，征税对象多系殷商富户，穷人只有卖地的。凡庄园土地买卖成交后，草契已经书立，买地主急速到契税局纳税，换取由县府印制并盖有县印的正式契约（俗称红契文约），这样以来，就受到法律保护。局长则由河南省教育厅教育款产管理处任用，原因是各县契税收入，充作河南教育经费专款，任何紧急开支不得挪用。巩县全县每年契税收入数字相当惊人，因巩县地价高昂，购买者也太多之故。解放前夕的最后一任局长是西黑石关的孟仲德。

营业税、屠宰税、牙税、直接税、所得税、利得税、烟酒税等，名目繁多，不一而足。所有这些都属一般正常税收，亦无详述必要，现将几种特殊税收机关，分述于后：

缉私处：职司查缉偷税、漏税及进口货漏税等，这一机构的主管人员，是由财政部直接委派，当时河南省缉私处长是刘艺舟，修武县人，巩县分处是欧阳君，湖南长沙人。赵居让系孟县人。自上而下是清一色的军统分子，刘艺舟就是军统局豫站站长，机关设在开封东华门。欧阳君、赵居让在巩县站街敲诈勒索，闹得天昏地暗，商民皆敢怒而不敢言。

特税处：所谓特税是指鸦片官卖而言的，只要缴纳特税领得许可证，即可设馆公开售卖

鸦片烟，当时巩县站街设土膏店一所，政府则美其名曰：“寓禁于征”，意思是说，禁止群众吸食鸦片毒品，可以采用征税办法，鸦片烟的价格高了，他们就不吸食了。这种说法，真是荒谬绝伦。特税处负责人高北斗，洛阳人，横行霸道，任意敲诈，民愤极大，后被数百名群众，把他由处内揪出，由车站街东头边打边走，一直打到街西头，最后在他头上倒了一头屎而散去，高亦逃脱无踪矣。特税处设在站街河洛医院院内。

河南省银行兑换处：民国十二年（1923年），寇英杰任河南督军时（吴佩孚部下），在开封筹设河南省银行，发行银元券，票面为一元、五元、十元三种，票面图案为开封的龙亭。在全省各县设兑换处，巩县兑换处长是石关宋村的宋砥菴，兑换处设在福太元粮店内，因巩县赴外埠购货者太多，皆以携带银币不便，每日持银币兑换纸币者，络绎不绝，业务持繁，吾巩有银行业务自此始。

嵩洛大舞台：这个剧院是巩县剧院的开始，也是根据社会的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在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由李光甫、白道生、李永生等人的倡议，在现在“站街影剧院”的北边（地面是李永鉴私人的），修建剧院一所。因巩县地处嵩洛之间，故命名为嵩洛大舞台。因当时社会上一般人都缺乏精神娱乐，该剧院开始营业后，业务很盛，在该院经常演出者，以原东镇之“五圣会”为基础，但有时也有京剧班在此演出。

主要演员有常香玉、常香玲和“十八兰”全部人员，须生太斗张同庆，开封来的金玉美，裴良卿（外号二百块，因他每季工资二百块现洋而得名）。另有京剧班著名演员，有马派须生张耀华，坤伶杨素秋、牛金楼、牛金红等均唱、做俱佳。警察局长孙祥泰也常到院内票演，深受观众欢迎。又如须生张同庆主演之“五台山”（张饰杨继业），博得观众掌声不绝，并得到观众一致的要求于次日重演，由此可以得知须生张同庆舞台艺术造诣之深了。后因日机连续轰炸，该院随告结束。

附注：凡在图内所有标志点，在说明中未作说明的，已另有专文叙述，故不重复。例如：五龙窑、笔架山下之故居、县政府、女子学校等。

附：

巩县八大景

洛水泱泱向东流	邙山斜枕宋陵丘
石窟金钟响千里	竹林月夜挂银钩
泗河杨柳垂金线	九顶雪山圣母修
青龙怀抱慈云寺	陈沧运粮到巩州

在鳌岭修建巩县城的经过

陈全智

在鳌岭修建巩县城，应当分为两个阶段来说明。

第一阶段：是从民国十七年（一九二八年）起，到民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止。这

一阶段，时间达五年之久，修建的工程浩大而又复杂。因此也没有专职机构来负责完成此项任务。

第二阶段：是从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月开始，到次年的四月间就完成了这一宏伟壮观的县衙建筑，时间仅半年，所修建的工程，是单纯的城（围墙），除四座城门楼外，其他都是土工。工程固然也很艰巨，只因这是紧急的军事任务，动员的人力也特别多，所以在半年的时间就完成了。现将这两个阶段都有何人主持修建，都修建了哪些房屋，分别详述于后。

第一阶段的修建：巩县原来的老城，在民国七年（1918年）被水淹没，所有房舍，大部倒塌，确实不堪再作为县治所在地了，但因问题较大，短时间得不到解决，适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忽奉省府（河南）急电，令巩县县政府即时迁往鳌岭办公，当时鳌岭除有巩县师范学校与巩县县立一高小外，别无任何机关单位，连三、两间闲房子也没有。省府电令甚严，无敢违抗，在这种情况下，县长李松茂想了一个权便办法。就是县政府与学校暂时调换，然后加紧修建县政府新址，一俟县政府修竣，学校仍迁回鳌岭。这样确定以后，县政府就匆忙地迁到鳌岭来了。县政府搬迁后，修建新的县政府，已成刻不容缓的事情了。

首先，由县政府召开县政会议，经讨论通过决定成立“城工局”，由各区选举公正士绅，以孟芳臣等组成“城工局”修建委员会。根据县政府需要的缓急工程，分首要、次要，按照次序修建，因县政府已经迁到鳌岭，最首要的工程，莫过于监狱，就在县政府西南角处修起了监狱一所。继而修建了县长室及县长眷属院，县府办公室，各科、处、住室、财务委员会大礼堂、征收处、国民兵团部、政务警察队部。所有这些工程，相继竣工，后县政府遂于民国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由县长唐克南正式迁入新县府办公矣。修建时间达五年之久，所需款项完全在丁银征收上附加摊派，城工局因修建任务完成，宣告结束。这是在鳌岭修建巩县城第一阶段的情况。

第二阶段的修建：是在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开始的，是县长范任接奉河南省政府命令修建的，因时间有限期，任务紧急，由县政府建设科设计规划，县长每天到工地督促进行，范任野蛮成性，每到工地看到各乡来的民工稍有散漫情形开口就骂，抬手就打。

任务的分配：这次修建与上次大不相同，上次的修建完全是房舍。这次修建的是县城围墙，纯属土木活。由建设科规划后，把全部土方按十乡镇分配下去，由乡镇长负责按期完成。各乡动员民工上千人者有之，况正值严寒季节，各乡对民工的住宿与生活均无妥善安排。民工们啼饥号寒，民怨沸腾。畏于范任的残暴压力，均敢怒而不敢言。只有忍气吞声，进行着艰苦的劳动。

全部城墙工程，分配到各乡、镇负责修建处，东、西、南、北四座城门楼，由集沟村王发财的建筑单位承包修建。各城门楼约高三丈，相当坚固，也很壮观。除东、南、北门楼拆掉外，西门楼尚存，可供参考。在每一座城门正面，均镶嵌着石刻横额一幅。东门题以“东掖沧海”，西门题以“西周疆域”，南门题以“管轂中原”，北门题以“北控萨彦”。于各横额上方书以“中华民国三十六年 月立”，下面书“新安范任题”。所有这些是范任写的吗？不！完全是新中公社琉璃庙沟的张文炳（字明轩）代书。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范任

的好大喜功之心情。更可以得知范任也不过是“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的庸才而已。

巩县城围墙工程的修建为时半年。动员民工万余人，消耗人力、物力、财力不可统计。总结一句话就是“劳民伤财”。究竟这项工程起了什么作用？范任亦未能作出适当的答复。竣工之后，范任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修建任务作了汇报取得了省政府当局的信任，省政府也竟以范任建城有功，擢升为河南省第五区（许昌）行政督察专员之职。范任只知道修城有功而升官，他哪里知道因修城给巩县人民带来的严重灾难。

巩县田赋概况

刘 慎 言

我听户南房书吏李起云老师傅传说过田赋情况，大概是废除周朝田制后，在汉朝，不知经那个皇帝传旨，叫普遍动手，将各地块中间方园挖三尺深一个坑，然后将坑下之土粉碎，用天秤过称，重者土质优，轻者劣。另用裁衣尺五尺四寸五分长，做个尺子，名曰弓尺。以二百四十弓为一亩。丈量后，按原则分上中下定为三等九级。上地每亩定粮银七至九分；中地四至六分；下地一至四分多。统按两、钱、分、厘、毫、丝、忽、微计算。定名，一曰国课，二曰正供，三曰皇粮，老百姓则曰完粮银。

田赋款上交

县设银号。事先用树一节，锯解两半，中间挖槽，将白银用锅炉溶化成每个五十两、十两、五两及一至十分，一至十钱，名曰毫解个。先用五十两的格格，将银水倒入木槽内，盛满后，两头铁皮定封，名曰银款。最大个有一千两，数百两不等。运省上交时，彼按9、4、7、8、2、6折合。每解白银百两，彼扣得五两二钱一分七厘四毫的剥削盈余，美其名曰，银子补色。全省各县为数颇巨，由省执政者及经收入自肥。

本县漏规

一、民国初，仍沿清末旧例。本县究有土地若干亩不详，仅知本县有下地十分之六多，中地十分之二多，上地十分之一多。上中两项地生银忘记了，下地每亩生银四分一厘五毫七丝。由民国九年起至解放前夕止，征收款额，固定每亩征银一两，折合按二元二角计算并无增减过。

关于随粮征收差款，那是量出为入的，数目无定。只知本县粮银总额为—万七千五百多两。开征时设九柜分收，每户名下粮银尾数，见厘捐分，无形中既增加八、九、十多两。此种额外收益，九柜经收入，分得百分之三，余百分之九十七由知事鲸吞。

二、开征末期，有外出未归及赤贫无力交纳者，屡催无效，每年以死亡逃户名义，报请上级批准豁免后，知事再派差役严催逼交，迫收之款，如数由县知事私吞自肥。

三、征收程序：本县按仁、义、礼、智、信旧礼教，分东西南北中划为五个区域，另按五个区域再编每甲各十个，城东编为仁里，西为义里，南为礼里，北为智里，城厢周围编为信里，由各书吏分写地亩底扎。例如：城东仁里一甲柏庙村某人有上、中、下地若干亩，折合粮银若干，逐户详载。开征前按地亩底扎，分造征册、奇册盖县印，（见厘捐分就在这这时）经收款填发粮票后，将名下加盖小戳显别已未完纳。

四、粮银异动过割概况：有买卖地亩时，粮银立需移动，由买地户向造地亩底扎之书吏在卖地户名下过取粮银时，给报酬铜钱一百文，名曰：过割费。但粮银规定只准取，不许送。各书吏分造地亩底扎及征册，每年一次，均无薪饷。除过割费外，别无其它收益。此种义务，由书吏每年分赴各乡，由庄头引向各户收麦、秋各一次。某人粮银多者，给十斤上下；中等者给五斤左右；粮银少者，给一至三斤，并无定规。收后由庄头分送各书吏家，此为惯例。

五、田赋粮银管总概况：本县户南房书吏李起云（集沟村人右足点脚）专管粮银总额数，名曰管总。每届开征前数日，他持册遍向过割人询问，有买卖地亩隔里跳甲，及本里本甲，共有过割粮银各若干，汇总有与总额不符者，立即复询纠正。另有隔县过割，名曰寄庄，期达异动之数与总额相符为完结。

六、取消漏规情况：（1）见厘捐分部分：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间，经回郭镇士绅邓俊甫等数人，提经县政会议通过，将见厘捐分取消，改为以分为单位，按五收四除计算。（2）民国十七年（1928年）冯玉祥任河南省政府主席，澄清吏制时，将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为县长。将书吏收麦、秋等一切取消，各房各班名目取消，人各遣散。从新组织一个书记处，内分行政、司法、征收三个股。因田赋事繁，将征收股改为征收处，又增加数人，追加预算，每名月薪十元，同时将各项积弊，根除净尽。

漕米由来

听说清光绪年间，八国联军侵入天津威胁北京时，光绪皇帝外逃。由陕西回北京时，本县知事史义永吩咐城东西十里以内各饭铺，待皇帝到时，吃饭均莫收钱，事后由我还账。各站设行宫，北瑶湾临河边修建龙窑，支应龙船夜宿。其他供应浩繁，笔难尽述。仅就琐碎微者，皇厕内用黄绫装细棉，借作大便纸用，其他浪费可知，太监皮小里以史义永在巩奉应皇差赔累，奏请慈禧太后批准，史义永升任杞县正堂，稍资弥补。因杞县大，粮多，居全省首县一等（巩县原为三等县）谚云：金杞县，银太康，不抵祥符一后响。（彼时祥符是省会所在地，即今开封）全省各县解交皇粮之银，一后响即超过杞县数倍，民间故有此说，按史义永原属拿老百姓的血汗换得提升，宜愧悔而不应以此为荣。皇差过后，赐巩一年不纳皇粮。由此以后，各县差徭，较前更重，多皆入不抵出。解决办法即在征银上附加征款，代补亏空，定名曰漕米，并预计下年支数，年终盈余，移次年少加。亏者，次年增征，准由皇粮项下挪用，待次年征来归垫，每年均以此类推。

（作者） 刘慎言，字子敏，1905年生，站街镇小黄冶村人。

站街解放前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站街公社现辖的十六个大队，在民国初年直到解放前夕，多分辖于不同区乡。现将自民国初年（一九一一年后）的区划建制情况分述如下：

一、民国初年，仓西大队、贺尧大队（昔称西关）、老城大队（昔称普安乡）、王沟大队、集沟大队、巴沟大队（昔称巴甸乡）、南瑶湾大队（昔称瑶湾乡），北瑶湾大队（昔称兴仁乡，含今北瑶湾大队之瓦瑶沟、邵沟）以及今集沟大队之魁峪沟、东站街的小刘沟合称魁刘乡，均为城厢区辖。

城厢区首任区长郅汝鼎，字绍周，老城大队曹衙衙人，任职约到民国九年，由王沟武炳章，字俊生接任，三年后又换郅绍周，郅二次任职三年后，由仓西人李钦典，字叙五接任，直至民国十九年城厢区撤销。

到民国十九年，全县区制变更时，全县划为六个区，以上城厢区划归一区所属。

一区首任区长张茂玉，字超珍，桐花沟（即今大峪沟公社杨里大队）人。张任职一年多后，由老城南关（今老城大队五里沟）人杨树声，字瑞鲁接替，三年后区制又变，全县分为三个区，以上城厢区归属为一区建制。

变更区制后的一区区长，由当时县警佐（即公安局长）兼任区长职，第一任区长王树林，获嘉县人。二年后由新任县警佐申成俊，字秀斋接任，申为封丘县人。民国二十六年第三任为赵继祖，字绍斌（汲县人）接任。任职一年后又换姜兆隆，字吉甫（东浮沱村人）。姜任职一年后又换赵维黄，字珍雅（康店公社赵沟人）。赵任职一年又换王沟人刘淑鉴（字幼三）接替，直至民国二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撤区改乡，以上各大队划归智信乡属。

智信乡第一任乡长李钦典，第二任为张承忠（南瑶湾人），第三任白德卿（石关人，任职时间很短），后又由张承忠接替，直至解放（一九四八年）。日寇侵占巩县时期的伪智信乡长是石关人李乾周。

二、民国初年，大黄冶大队，小黄冶大队，新沟大队，山神庙大队归南一甲分区（系芝田区分开）所属，至民国十九年全县改为六个区时，划归一区所属，区长变更同前，直到民国二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全县改为十大乡镇时，划归大新乡内，分别为一保（新沟）、二保（小黄冶外沟和山神庙）、三保（小黄冶里沟）四保（大黄冶）。

大新乡首任乡长崔荣卿（崔庄人）。从建乡任职至日寇侵略巩县沦陷则自动离职。日寇投降后由新沟人王士俊（字作雨）接任，数月后弃政经商，由原副乡长（大黄冶人）刘公麟（字瑞周）接替到解放。日寇占领巩县时期伪大新乡长为尚浮沱人尚文安。

三、民初时，柏茂大队，驻驾河大队，岳岭大队和北瑶湾大队的水峪沟村属东一区范

围，区长变更不详。到民国十九年全县划为六个区时，亦归一区所属，区长变更同上。民国二十三年全县改为三个区时，仍归一区所属。直至民国二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撤区划乡时划归东鲁乡所属。

东鲁乡第一任乡长王景升（七里铺村人），第二任为韩邦俊（柏茂村人）直任职到解放时止。日寇侵占时期伪乡长为张文斌，字松峰（杨饭店即今大峪沟公社杨里大队人）。

四、民国九年，全县十个区的建制时，由北一区、城厢区、东一区组成了一个中区，区署设在站街芦医庙内。历任区长为柏圪挡（今大峪沟公社王河大队）人张学芝；寺湾人，前清生员孟兆绶；王沟村人刘欣恂（字子如）。时间约三年，到民国十二年又分开各归原建制。

五、民国二十一年，朱祥霖任巩县县长时，根据南昌行营的指示，创设保甲制，并组织联保，当时划分为集仓联保，辖集沟、仓西、老城南关、西关、王沟、魁刘乡等。联保主任李明哲（仓西人）后换刘其彩（大峪沟村人）。东南联保，辖南瑶湾、巴沟、闫沟和东庄镇商保。联保处设府君庙，联保主任李景璋（东庄镇人）。

大小新联保，辖大黄冶、小黄冶、新沟、山神庙，联保主任初为小黄冶村的常庭猷，不久即换小黄冶村常惠敏。

北兴联保辖北瑶湾，兴仁沟（即今瓦瑶沟属北瑶湾大队），水峪沟，联保主任李钦铭（仓西村人）。

时有柏茂、驻驾河、岳岭则属桐柏联保所辖，联保主任刘公培，字有才（北山口人）。

联保制到民国二十九年撤销为十乡镇。

站街解放后行政区划变更

《站街志》编写组

一、解放后巩县划分为八个区，现站街公社所辖之十六个大队均属第五区，亦称城关区，首任区长岳承先。

二、一九五五年秋季撤区并乡，建立乡政府时，仓西、贺尧（含大井沟、马场沟、李杏沟），老城（含五里沟、堤南沟、香寺沟、曹衙衙、烟房沟），王沟（含魁星楼）合并为老城乡，乡长牛德明、支部书记李润茂，副支部书记钟子亮，副乡长李大根。

大黄冶、小黄冶、山神庙合并为黄冶乡，乡长刘景礼，支部书记崔周。新沟、集沟（含魁峪沟、小刘沟）合并为新集乡，乡长王林，支部书记李治宪。

柏茂、岳岭与大峪沟公社之杨里、圪壕峪合并为王柏乡，乡长张金聚，支部书记张光华（杨里村人）民兵队长赵水旺，秘书韩松茂，团支书姚本立。

南瑶湾，驻驾河（含三义沟）巴沟（含闫沟）北瑶湾（含邵沟、瓦瑶沟、水峪沟）合为瑶湾乡，乡长牛钟惠，支部书记康鸿猷，团支书钟兆通，妇女主任王松琴，民兵队长曹小